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23號

原　　告　吳金鳳

被　　告　顏智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同購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○○號之9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